

兴县交楼申乡人民政府文件

交政发〔2025〕51号

签发人：高凤生

交楼申乡 2025 年度脱贫 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 一次性交通补贴审定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根据各村申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情况，我乡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组织专人，对各村上报 2025 年度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事宜进行了“三查”。经审查，各村经会议审核了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审核结果在村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群众无异议，各村上报的需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的外出务工人员均为脱贫劳动力或监测户劳动力的，务工就业信息真实有效，符合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规定。经我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本次申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

补贴共 53 人，需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 4.6 万元，其中省外务工就业 39 人，需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 3.9 万元；省内县外务工就业 14 人，需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 0.7 万元，具体信息见附件。

专此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